

中国林业法规选编

辽宁省
朝阳市林业志编委会



前 言

健全法制，保护森林，绿化祖国，振兴林业，是“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全国人民的心愿。

纵览我国悠久的历史可知，林业法规的真正出现始于民国，在民国之前的漫长历史中，并无正式的成文法规，林政不修，而使森林日益荒废，童山濯濯，水旱为害，经济落后，国困民贫。自民国以来，一些有识之士，鉴于世界各国林业法规之完备，林业之发达，开始寻求林业兴衰的道理，致使林业法规应运而生，日趋完备。它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广泛搜集资料编写林业志的过程中，有幸获得一些有关森林法规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十分宝贵，但却分散各地，有的存在档案馆，有的藏于图书馆，不能以其完整的面目与众人相见，因而很难发挥它的应有作用。

为了让林业法规在保护森林，促进林业生产发展中充分发挥保障作用，我们将搜集到的有关林业法规资料，不揣冒昧，选编成册。它将为林业、司法、政研部门在制定新的法规，完善林政诸事中，提供借鉴；成为林业、司法、政研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史存资料浩瀚如海，所搜集之林业法规在编选中难免有误。加之时间仓促，缺乏经验，且我们学疏才浅，难孚众望。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1987年2月

目 录

一、周至清末.....	(1)
二、中华民国(含伪满洲国)(1912——1949).....	(6)
(一)森林法	
森林法 民国三年(1914).....	(6)
森林法施行细则 民国四年(1915).....	(9)
森林法 民国二十一年(1932).....	(11)
(二)野生动物保护	
狩猎法 民国三年(1914).....	(23)
狩猎法施行细则 民国十年(1921).....	(25)
狩猎法 民国二十一年(1932).....	(29)
鸟兽保护法 康德三年(1936).....	(31)
(三)造林	
植树节植树简章 民国十四年(1925).....	(34)
总理逝世纪念植树式各省植树暂行条例	
民国十八年(1929).....	(36)
造林运动实施方案十条 民国十八年(1929).....	(37)
堤坊造林及限制倾斜地垦植办法 民国十九年	
(1930).....	(39)
军队造林办法 民国二十六年(1937).....	(40)
植树节举行造林运动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1943).....	(41)
学校造林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1943).....	(42)
强制造林办法 民国三十二年(1943).....	(44)
全国公路植树规则 民国三十三年(1944).....	(47)
附件:	
辽宁省强迫造林暂行章程 民国.....	(48)

热河省各县种树规则 民国十五年(1926) (50)

热河特别区提倡林业简章 民国十五年(1926) ... (52)

广西省厉行植桐办法 民国十八年(1929) (54)

农矿部林政会议关于保护奖励指导监督各公私林业之决议案 民国十八年(1929) (57)

热河省造林规则 民国十九年(1930) (58)

(四) 种苗

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推广苗木办法 民国二十二年(1933) (63)

(五) 森林经营

东三省国有林发放规则 民国元年(1912) (64)

国有林发放章程 民国十七年(1928) (67)

实业部管理国有林公有林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年(1931) (71)

关于农村备林、农村牧野、县有林设定之件 康德五年(1938) (72)

关于民有林木之伐采限制之件 康德六年(1939) (75)

农林部国有林区管理规则 民国三十年(1941) ... (76)

农林部国有林区初查及复勘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1942) (77)

公私有林登记规则 民国三十二年(1943) (79)

国有林区内伐木查验规则 民国三十二年(1943) (81)

附件:

奉天省国有小面积森林发放规则 民国五年(1916) (83)

修改丈放各县荒山章程 民国十五年(1926) (85)

热河省封山简章 民国十九年(1930) (86)

(六) 组织机构

林业公会规则 民国五年 (1916) (87)

实业部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88)

实业部直辖模范林场组织条例草案 民国二十二

年 (1933) (91)

农林部国有林区管理处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年

(1941) (92)

农林部民林督导实验区组织通则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94)

农林部水源林区管理处组织通则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95)

农林部直辖经济林场组织通则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97)

农林部水土保持实验区组织规程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99)

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所组织条例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100)

附件:

辽宁省乡村林业公会暂行章程 民国三十四

年 (1945) (102)

(七) 奖惩

造林奖励条例 民国四年 (1915) (104)

实业部林业考成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年 (1931) ... (105)

农林部奖励经营林业办法 民国三十年 (1941) ... (107)

附件:

辽宁省奖励造林暂行章程 民国 (109)

奉天省各县种树考成规则 民国十一年 (1922)(112)

(八)其它

实业部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暂行合作林场办法

民国二十二年 (1933)(113)

森林警察规程民国三十二年 (1943)(114)

附件:

改定奉天省木税章程 民国六年 (1917)(117)

征收国有林管理费规则 民国七年 (1918)(118)

奉天省国有森林保护规则 民国十二年 (1923) (120)

奉天省公有私有森林保护规则 民国十二年
(1923)(121)

热河省各县禁止刨售疙疸柴炭暂行规则

民国十八年 (1929)(12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86)

(一)森林法

森林法 (1984)(124)

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134)

(二)野生动物保护

林业部关于国营林场经营管理狩猎事业的几项

规定 (1962)(141)

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管理条例 (草案) (1980) (144)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

通令 (1983)(151)

附件:

国家保护动物名录(153)

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保护鸟类名录(1980).....(155)

(三)造林

- 林业部造林技术规程 (1982)(156)
-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176)

- 国务院、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的通知(180)
-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1982)(181)

(四)种苗

- 林业部采种技术规程 (1957)(186)
- 林业部国营苗圃育苗技术规程(205)
- 国家林业总局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1978) (222)
- 国营苗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1981)(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育苗技术规程 (1985) (236)

(五)保护

-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1957)(251)
-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
政策规定 (试行草案) (1961)(2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保护条例 (1963)(268)
- 林业部《森林植物检疫暂行办法》(草案) (1964) ... (277)
- 国务院关于发布《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1983) ... (283)
- 植物检疫条例 (1983)(283)
- 林业部关于印发《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
部分) 的通知(287)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1984)(288)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85) (300)

附件:

热河省清理山界林权与保护山林暂行办法 (草稿)

(1954)(303)

六、森林经营

东北区国有森林管理暂行条例 (1950)(307)

东北区木材运输暂行管理办法 (1951)(310)

林业部森林抚育采伐规程 (1956)(313)

林业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等部门以及林区居民采伐
国有林的几项规定 (1957)(320)

林业部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1960)(321)

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
(1978)(329)

农部林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1973)(337)

林业部关于《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
(1985)(343)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办法 (1985)(348)

(七) 组织机构

国家林业部林业工作站工作简则 (1957)(353)

林业部林业工作站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63) ... (357)

附件:

辽宁省农村人民公社林业工作细则(草稿)(1960) (360)

(八) 财务

关于国营林场多种经营资金及利润处理问题的若干
规定 (1961)(366)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
规定(草案) (1963)(368)

林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1964)(370)

农林部、财政部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972) …(371)

“三北”防护林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82) ……………(373)

(九)其它

林业部、公安部颁发的《猎枪、弹药管理办法》

(1957) ……………(375)

国营林场经营管理试办法 (1957) ……………(379)

一、周至清末

自古以来，我国就以发达的农业大国著称于世。上古时代，辽阔的中华大地，被茂密的森林所覆盖。唐虞时，人类繁衍，数量增加，便砍伐树木辟为农田以耕种；大量放火烧山焚林，以驱除野兽危害，森林始遭损失。以后历代，时有保护，时有破坏。由于林政不修，既无一定方针，又无成文法规，以致森林逐渐荒废。至清末，茫茫大地之森林，已毁伐净尽，所残存者仅少数高山远山人迹罕到之处。华夏之野，童山濯濯，水旱为害，经济落后，国困民贫。

纵观上古至清代的历史，虽无成文的林业法规，却有一些原始的简单的法规雏形，现选录如下。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周礼）

凡服耜，斩季材，以时入之。（周礼）

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周礼）

凡帮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周礼）

春秋之斩木，不入禁；凡窃木者，有刑罚。（周礼）

林衡掌巡林禁之禁令，而平共守，以時計林禁而赏罚之，若斩木材，则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周礼）

文王伐崇，其军令曰：“无杀人，无破屋，无堙井，无伐木，无掠六畜，违者不赦”。（通鉴辑览）

立三等之租租其山，巨家室重葬其亲者，服重租，小家非葬其亲者，服小租；巨家室美修其宫室者，服重租，小家

为室庐者，服小租；民之能树艺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树百果，使繁袞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谨听其言所藏之官，使师旅之事无所与，此国荚之者也。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以为天下王。（管子）

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栎；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春秋纬）

三年春正月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为币用不识其终始，间岁或不登，意为末者众，农民寡也。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吏发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藏为盗二千石，听者与同罪。（汉书景帝本纪）

遂为渤海太守，劝民务农桑，令口种一树榆，百本榆，五十本葱，一畦韭。（汉书、龚遂传）

永元五年，诏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圃，悉以假贫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九年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税二岁。九年诏山林饶利，以贍元元，勿取假税。（后汉书，和帝本纪）

高祖天福二年，命使祠五岳四渎所有近庙森林仍禁断樵牧。（后晋书，高祖本纪）

今更刊革立制五条。凡是山泽，先恒炁炉，种竹木薪果为林。常加工修作者，并不追。旧官品第一第二品，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与百姓一顷。皆以定格，条上赏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亦不得占。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额，依常盗论。除晋壬辰之科，从之。（宋书，孝五帝本纪）

永泰元年^{〔1〕}为建德令教民一丁种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欢悦，倾之成林。（梁书，沈瑀传）

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职官及百姓受田，顷亩各有差。又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株，榆三株，枣五株，不在还受之限。（隋书，食货志）

天保九年春诏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时行火，损昆虫草木。（北齐书，显祖本纪）

孝宽为雍州刺史，先是路侧一里置一土堠，经雨秃毁，每须修之。自孝宽临州，乃勒部内当堠处，植一槐树代之，既免修复，行旅又得庇荫。文帝后见怪而问之，曰，岂得一州独尔，当令天下同之。于是令诸州夹道一里种一树，十里种三树，百里种五树焉。（北周书，韦孝宽传）

大业中都汴渠两堤，上栽垂柳，诏民间有柳一株赏一缗，百姓竞植之。（隋书开河纪）

唐制度田以步，其阔一步，其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凡民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顷，其八十亩为口，分二十亩为永业。老及笃疾废疾者人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当户者增二十亩，皆以二十亩为永业，其余为口分，永业之田，树以榆枣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数。（唐书食货志）

四年闰八月诏曰：百姓能广植桑枣开荒田者，只纳旧租，令佐能劝课种植加一阶。（王海）

开宝五年诏应缘黄汴御等河州县，除准旧制种艺桑枣外，委长吏课民别树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案户籍高下，定为五等，第一等岁树五十本，第二等递减十本；民欲广树艺者听之，孤寡茆独者免。（宋史太祖本纪）

宋时诸州刺史罢职还者，栽松三百株，下至郡守各有差。（金陵地记）

明昌三年谕提刑司禁势力家不得固山泽之利。又司竹监岁采入破竹五十万竿，春秋两次输都水监备河防，余边刀笋皮等卖钱三千贯，苇钱三千贯为额。（金史食货志）

泰和元年六月己亥用尚书省言，申明旧制，猛安谋克户每田四十亩，树桑一亩，毁树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污菜，人户缺乏，并坐所临长吏。按察司以时劝督，有故慢者，量决罚之。（金史章宗本纪）

卫辉等处贩卖私竹者，竹及其价钱并没官。首告得实者，于没官物，酌量给赏。犯界私卖者，减私竹罪一等。若民间住宅内外，并阑槛竹不成亩，本主自用外，货卖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严者罪之，仍于解由内开写。（元史刑法志）

（一）诸劝农官每岁终则上其所治农桑水利之成绩于本属上司，本属上司会所部之成绩以上于大司农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罪之。

（二）诸于回野盗伐人材木者免刺，计赃科断。

（三）诸纵火围猎延烧民房舍钱谷者断罪勒赏，赏未尽而会赦者免征。

（四）诸王附马及诸权贵豪右侵占山场阻民樵采者罪之。

（五）诸所拨各官围猎山场并毋禁民樵采，违者治之。

（六）诸年谷不登，人民愁困，诸王达官应出国猎者并禁止之。

（七）诸田禾未收，毋纵围猎于迤北不耕种之地，围猎者听。（大元通制）

洪武二十七年圣旨榜例，令天下百姓务要多栽桑枣，每一里种二亩。每百户内共出人力挑运柴草，烧地耕过再烧，耕烧三遍下种，待秧高三尺，然后分栽，每五尺阔一垄。每一户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种过月造册回奏。违者发云南金齿充军（明会典）

凡毁弃人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
（明户律）

凡牧养栽种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永乐年春奉旨一应人不许于内围猎，有犯禁者每人罪马九匹，鞍九副，鹰九连，狗九支，银一百两，钞一万贯，仍治罪，虽亲王勋戚，犯者亦同。（明会典）

正统二年谕天寿山祖宗陵寝所在，敢有剪伐树木者治以重罪，家属发边远充军，仍令锦衣卫官校巡视。（明会典）

康熙三十八年，准内地商人往杀虎口外伐木，入口贩卖，验放输税。（大清会典）

光绪年间，森林保护法律：“一、家畜放牧侵入林地者，处以三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罚金。二、于租借地内伐树木或灌木者（无论其为官有或私有）处以百五十元以下之罚金，或六星期以内之拘留，盗伐之灌木没收。如无力罚金者，则代以五十元以下之笞刑。三、租借地木炭之制造，须得山林场之许可。违者处以百元以下之罚金。苟无力交纳者，则代以六星期以下之拘留。四、凡在森林附场吸烟者，或投弃燃烧物余烬于林地者，处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罚金。无力交纳者，则代以二周以下之拘留。”（中国森林史料）

二、中华民国 (含伪满洲国)

(1912—1948)

(一) 森 林 法

森 林 法

民国三年十一月三日法律第十六号公布 (1914)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国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经营管理除法令别有规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条 确无业主之森林及依法律应归国有者均编为国有林

第三条 国有林除由农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托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条 国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应由农商部直接管理

一 关系江河水源者

二 面积跨越两省以上者

三 关系国际交涉者

第五条 公有或私有森林农商部认为于经营国有林有重大关系者得以相当价值收归国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条 国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经农商部或地方行政长官认为有左列性质之一者得编为保安林

一 关于预防水患者

二 关于涵养水源者

三 关于公众卫生者

四 关于航行目标者

五 关于利便渔业者

六 关于防蔽风砂者

第七条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编为保安林致受损害者得稟请地方行政长官或农商部酌核补偿

第八条 保安林由农商部委托地方官经营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条 已编为保安林之森林经农商部或地方行政长官认为无必要时得解除之

第十条 保安林非经该管地方官准许后不得樵采并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之规定关于古迹名胜之林木准用之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二条 个人或团体愿承领官荒山地造林者得无偿给与

前项之承领人以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限

第十三条 承领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积不得过一百方里

前项之承领人于造林已竣时得稟请增广其面积

第十四条 承领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应缴纳二十圆以上一百圆以下之保证金其额数由农商部或地方行政长官核定之承领之官荒山地不满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计算

前项保证金自承领之日起满五年后得由该管地方官察其进行确有成绩者发还之

保证金之息于发还保证金时一并核给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为限

第十五条 承领无偿给与之官荒山地经过一年尚未著手造林者应行撤回并没收其保证金但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

抗力之事由经该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承领之官荒山地自承领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内之租税其年数由农商部或地方行政长官核定之

第十七条 造林有成绩者其奖励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八条 公有或私有森林该管地方官为公益起见得禁止其开垦或限制之

第十九条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滥伐或荒废之行为时该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诫之

第二十条 公有或私有荒山该管地方官对于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强制造林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窃取森林之主副产物者为森林窃盗处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赃额二倍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二条 森林窃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赃额二倍以下之罚金

一 盗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托或其他契约有保护森林之义务而窃盗者

第二十三条 知为森林窃盗之赃物而受赠搬运寄藏故买或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例分别处断

第二十四条 放火烧毁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条之例处断

第二十五条 放火烧毁自己之森林者处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圆以下之罚金因而致危害于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条之例处断

第二十六条 于他人之森林内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马者处一圆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罚金